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慶順

訴訟代理人 林懿宏

林張素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成肯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培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洪郁茗

郡柏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蔣淙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淑華

蔣家煌

鄭子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【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佳惠